

盐城市盐都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7-2030 年) 修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第一条 面临形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提出要“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要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以及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统筹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稳定水产健康养殖面积，保障养殖生产空间，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在依据盐都区已编制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结合盐都区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对《盐城市盐都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 年）》进行修编，科学划定养殖功能区，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促进全区渔业持续健康发展。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渔业发展的规划依据，是推进渔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渔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方式、调结构，促进渔业提质增效、减量增收，合理利用水域滩涂，推动渔业可持续发展。修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盐都区水产养殖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和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保护环境，推进渔业健康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盐都区水产养殖规模持续壮大，养殖水平不断提升，渔业产量稳定增长，渔民增收成效显著，但渔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也逐步凸显，与市场新需求、生态环保新要求的矛盾逐渐加剧。因此，打造生态渔业基地，推进现代渔业生态绿色发展，实现渔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已刻不容缓。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可以更加明确盐都区养殖水域及功能，依法保护重要水域，合理规划和调整养殖生产布局，实现养殖行为有效管理，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为建立健全的渔业管理制度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条 编制背景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养殖水域滩涂规

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海渔函〔2018〕27号）、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等要求，科学划分盐都区养殖水域滩涂资源，使盐都区水域滩涂资源科学有效地利用，在保证生态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健康发展。

盐都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工作，结合省市渔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在开展水域滩涂自然条件和生物资源状况调查、规划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以盐都区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精准了解全区养殖水域滩涂信息，科学评价本地水域滩涂资源环境承载力，综合考虑我区各镇（区、街道）水产养殖发展现状，科学合理地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并提出相应管控措施。在盐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统计局、交通局等部门和各镇（区、街道）的密切配合下，修编完成《盐城市盐都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三条 目的意义

《规划》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依法划定盐都区水域滩涂的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达到合理布局全区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加强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推动水域滩涂管理制度建设，保障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的目的。同时，明确养殖水域管理职责，协调水产养殖与相关产业空间布局，使全区渔业生产布局更趋合理，推动渔业转型升级，实现全区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 《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23—2035 年）》
17. 《江苏省支线航道网规划》
1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20.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21.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 22.《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 23.《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 24.《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 25.《盐城市黄海湿地保护条例》

二、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号文）
- 2.《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土壤〔2018〕143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4.《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 5.《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6.《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 9.《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

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46号）

11.《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20〕37号）

12.《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13.《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1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

15.《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22号）

16.《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3〕1号）

17.《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

18.《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3〕845号）

19.《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2024年）

20.《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21.《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

22.《江苏省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两年行动计划》

三、相关规划、文件

- 1.《“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
- 2.《江苏省“十四五”渔业发展规划》
- 3.《江苏省水资源保护规划（2016—2030年）》
- 4.《江苏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
- 5.《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年）
- 6.《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
- 7.《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
- 8.《2023年盐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9.《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
- 10.《关于印发全市污染防治攻坚六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 11.《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2030年）》
- 12.《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3.《盐城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 14.《盐城市骨干河道名录表》

四、编制标准

- 1.《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2016年）
- 2.《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2016年）
- 3.《渔业水质标准》（GB/T11607-89）
- 4.《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
-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稻渔综合种养通用技术要求》（GB/T43508-2023）

- 7.《稻渔综合种养生产技术指南》（农办渔〔2020〕11号）
- 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
（HJ774-2015）
- 9.《水产养殖业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DB32/T4540-2023）
- 10.《渔光一体建设通用技术规范》（T/SCFA—0001-2020）
- 11.《全市设施大棚虾养殖污染问题整治服务指导方案》

五、编制技术标准

大地坐标系：CGCS2000（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CGCS2000 高斯—克吕格投影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7—2030 年，本规划为 2025 年修编版本，基准年为 2023 年。

二、规划目标

在盐都区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基础上，科学划定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明确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范围，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使全区渔业生产布局更趋合理，逐步优化盐都区渔业区域布局，推进渔业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协同发展产业格局；设定发展底线，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促进渔业绿色发展。

三、规划任务

1.形成养殖水域开发总体思路。根据盐都区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预测结论,形成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发展现代化渔业和生态渔业。

2.优化养殖空间总体发展布局。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指导养殖生产布局。

3.明确养殖水域具体使用方式。合理配置养殖空间与布局,建立水域滩涂管理措施,在环境容量许可情况下,进一步拓展养殖空间。

4.绘制发布养殖水域规划图。明确标出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的范围和功能区划。

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说明

养殖水域滩涂是水域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石,是水产养殖业与其他行业协调发展的依据。盐都区在深入贯彻执行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渔业供给侧改革过程中,出现了比较突出并亟须解决的问题,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1.应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充分发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在国土空间管理中的“统一底版”作用,依据“三调”数据成果,对盐都区养殖水域滩涂的现有范围界线进行精准界定,科学腾退、调整,解决交叉重叠问题,形成与“三调”成果无缝衔接的养殖水域滩涂三区图。

2.依据《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空间规划成果调整。根据《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盐都区部分养殖水域滩涂区域与规划的

“三区三线”空间划分成果冲突，按照“三线统筹”规划要求，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配合盐城市土地资源合理调整和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的原则

根据盐都区水域滩涂资源状况，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形成全区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思路，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养殖水域滩涂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的“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稳定池塘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传统养殖向标准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将规划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规划编制与本

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协调，同时与盐都区城市、交通、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的全部水域，包括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的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盐都区隶属盐城市，位于江苏中部偏东，地处江淮之间，里下河腹部，新洋港上游。地理坐标：北纬 $33^{\circ} 07'52'' \sim 33^{\circ} 25'22''$ ，东经 $119^{\circ} 40'49'' \sim 120^{\circ} 13'22''$ 。东与亭湖区相连，东南角与大丰区接壤，南隔兴盐界河与兴化市相望，西北与宝应、建湖两县毗邻。

（二）地形地貌

盐都区东西宽，南北窄，呈不规则的长条形。地势平坦，河网密布。由于河流、海洋堆积程度的差异以及人类开挖河道、兴修水利、改良土壤等经济活动影响程度的不同，地面呈现出一些低冈和洼地，形成局部微小的起伏。境内略呈东高西低，地面高程一般在 1.5 米-2.2 米之间。串场河沿岸是区最高处，地面高程 2.5 米左右；朱沥沟、仇垛河、直挺河以东为次高地，地面高程在 2 米左右；西部湖荡地区是区最低点，地面高程在 1.5 米左右。区境属里下河平原地貌单元。平原上还分布有残存的古沙堤，俗称“沙冈”。

（三）养殖水域类型和面积

盐都区境河网纵横交错，所有河流均属淮河流域、里下河水

系。客水从西南入境，向东北流出。全区现有水域为湖泊、河沟、坑塘三大类型，境内主要河流为蟒蛇河。蟒蛇河源于区境西南大纵湖，到九里窑与新洋港相连，干流为自然河流，支流主要有朱沥沟、东涡河、冈沟河等，流域面积约 640 平方公里，覆盖区境西、中部大部分区域。

盐都区现有河流、沟渠、坑塘、湖泊、滩涂五大类型，共有面积 38889.41 公顷，养殖总面积 20018.11 公顷，其中河蟹养殖 15702.82 公顷，鱼类养殖 3099.45 公顷，虾类养殖 277 公顷。境内河道密集众多，其中省骨干河道 17 条，其他骨干河道 31 条，另有众多支流河道。大纵湖湖面（盐都境内）面积为 1615 公顷。

二、自然气候条件

（一）水文

水温：盐都区历年平均水温较气温高 1.5°C 左右，平均表层水温 16.3°C ，每年自 5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水温逐渐升高，平均水温为 $19\sim 28^{\circ}\text{C}$ ；7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平均水温保持在 $26.7\sim 28.5^{\circ}\text{C}$ 左右；9 月中旬到 10 月下旬水温开始慢慢下降，旬平均水温由 23.6°C 降至 16°C 左右。

径流：境内河网稠密，所有河流均属淮河流域，里下河水系。高邮、宝应、兴化等地客水自西南进入大纵湖，沿东北流向，以蟒蛇河为主要出水河道，最终在九里窑汇入新洋港。全区的集流面积为 1023 平方公里，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12.8 毫米，可形成地表径流量 4.5 亿立方米。因本区的地势低洼，一般地下水都较浅，平均在地面以下 0.5~1.0 米之间，径流系数 0.35。

地下水：盐都区地下水 0.764 亿 m^3 ，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 6 层及以上土层中，地下水径流缓慢，处于相对停滞状态。近 3~5 年内场地最高地下水位标高为 +1.20m（废黄河高程），地下水位年变化幅度为 1.20m。

（二）水质

PH：水 pH 值在 7.0~8.2 之间，呈中至弱碱性。

溶解氧：溶解氧水下 50 厘米处为 8.23-12.37 毫克/升；生物需氧量 1.625 毫克/升，化学耗氧量 1.92 毫克/升。

（三）气候

气温：盐都区位于北亚热带北缘向南暖温带过渡地带，四季分明，无霜期长、雨量丰沛、光照充足。全区历年平均气温达 14.8°C ，月平均最高气温出现在 7 月，平均气温 27.4°C ，月平均最低气温出现在 1 月，为 1.4°C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9.2°C （1953 年 8 月 24 日），年极端最低气温 -14.9°C （1969 年 2 月 6 日）；年日照时数为 2300-2500 小时，每年 4~10 月份平均日照时数为 1473 小时，总辐射量 120 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为 210-240 天。

降水：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12.8 毫米，其时空分布表现在年际间降水的变化较大和年内分布不均及雨热同季的特点。年最大降水量 1764.9 毫米（1991 年），年最小降水量 515.0 毫米（1978 年），相差两倍多。降水量最多为 7 月份，平均为 244.1 毫米，最少的是 12 月份，平均 23.6 毫米。全区的集流面积为 1023 平方公里，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12.8 毫米，可形成地表径流量 4.5 亿立方米。因本区的地势低洼，一般地下较浅，平均在地面以下

0.5~1.0 米之间。雨热同季、降水量充沛、无霜期长，光照充足，对发展水产养殖极为有利。

蒸发量：水面蒸发量 831.5mm。

（四）自然灾害

台风：影响盐都的台风主要集中于 7 月~9 月（过程雨量 ≥ 50 毫米或风速 ≥ 17 米/秒）。受台风影响，常伴有大风、暴雨，对渔业危害最大，造成渔船被毁，破坏养殖设施，养殖鱼虾逃逸，并威胁生命财产安全。

地震：根据《江苏省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规定，盐都区建筑设计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冰冻：最大冻深为 25cm。

高温：高温主要在 7~8 月份，夏季高温日数多、持续时间长，导致水温上升，滋生病菌，影响鱼类健康，还容易导致池塘里的水质及池塘的底质恶化；池水交换不足，引发养殖水生动物缺氧，造成损失。

暴雨：暴雨（日雨量大于或等于 50 毫米）年平均 2.6 天至 4.1 天，主要出现在 6~7 月上旬的梅雨，占年总暴雨次数 26%；8~9 月的暴雨，占年总暴雨次数 60%，常引起洪涝。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盐都区气候温和，环境质量优良，适合生物生长繁衍，水域水生生物自然资源丰富多样。

1.浮游生物

水中有各种硅藻、甲藻、蓝藻、绿藻、裸藻等浮游植物，计

约 50 余种。其中以硅藻为多，绿藻居二。有原生动物、轮虫类、枝角类、桡足类等浮游动物。

2.底栖生物

盐都区境内水域底栖生物主要种类有环节动物、水生昆虫和腹足纲与瓣鳃纲的河蚬、河蚌、螺类等软体动物，共 35 种。其中：寡毛类 2 种，软体动物中的双壳类 7 种，腹足类 6 种，摇蚊科幼虫 13 种，水蛭类 3 种，其他底栖动物 4 种。

3.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主要由挺水植物、沉水植物、漂浮植物、浮叶植物，常见的有水花生、水车前、凤眼莲、金鱼藻、满江红、芦苇和菖蒲等。

4.主要淡水养殖品种

鱼类主要有常规的青、草、鲢、鳙、鳊、鲫、鲤等，鳊鱼、黄颡鱼、黄鳝、泥鳅、沙塘鳢、翘嘴红鲌、乌鳢等；甲壳类主要有中华绒螯蟹、日本沼虾、罗氏沼虾、克氏原螯虾、南美白对虾等；其他类主要有蛙、龟、鳖等。

四、水环境状况

盐都区总体水质条件良好，符合国家渔业用水标准。对主要水域进行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水域的溶解氧、总磷、总氮、挥发酚、非离子氨、石油类、汞、铜、锌、铅、镉等水质指标全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及《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的规定。集中在农村周围的池塘，由于大量生活用水流入，带入丰富的有机和无机营养盐类，使水

质肥沃，有利于以鱼类为主的饵料生物的繁衍生长，促进食物链的良性循环。在养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主要为悬浮固体、COD、BOD₅、SS、NH₃-N 和磷酸盐。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是残饵、鱼虾蟹的排泄物。全区境内无化工企业，水质污染状况综合评价属一级，符合渔业水质标准。

五、水域承载力评价

采用环境容纳量法估算盐都区天然水域养殖容量。因天然水域水质现状 TN:TP=14:1>7:1，因此磷是限制水域生产量最重要的因素。采用 Beveridge 研究的结果和 Dillon-Rigler 模型，其公式为：

$$Q=P_{\text{mac}}/P_{\text{food}}$$

式中：Q 表示养殖容量；P_{mac} 表示可接受的最大磷负荷；P_{food} 表示水产养殖释放到水体中的磷负荷。

$$P_{\text{mac}}=(P_{\text{max}}-P_{\text{O}})\times H\times A\times r\times 1/(1-R)$$

式中：P_{max} 表示水体允许的最高磷质量浓度（mg/L）；P_O 表示水体中的本底浓度（mg/L）；H 表示平均水深（m）；A 表示水面面积（m²）；r 表示年换水率；R 表示磷滞留系数。

本规划最高磷浓度以地表水Ⅱ类水标准为参考，取值为 0.2mg/L；2023 年盐都区水质监测断面的总磷浓度均值为 0.098mg/L；

平均水深取值为 2m；一般认为 45%~55%的磷与底泥长期结合，故本规划中磷滞留系数取值 50%；根据池塘换水率取平均值 2 次，最终确定 r 值为 2。

$$P_{\text{mac}}=(0.2-0.098) \times 2 \times 26958.601 \times 10000 \times 2 \times 1/(1-50\%)/1000=219982.18\text{kg}.$$

考虑到盐都区农业发展现状，渔业产值占农林牧渔总产值30%左右，因此水产养殖对水环境污染负荷贡献率暂按30%计算，则水产养殖可排放的最大磷为 $219982.18 \times 30\% = 65994.66\text{kg}$ 。

P_{food} 表示不同养殖品种单位产量释放到水体中的磷含量。根据盐都区2023年水产养殖现状，主要养殖品种为河蟹。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水产养殖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每生产1kg河蟹需向环境中排放0.449g的磷。

由此估算，盐都区水产养殖容量 $= 65994.66 / 0.449 = 146981.41$ 吨。

综上所述，2023年盐都区水产养殖产量116637吨，低于盐都区的水产养殖容量146981.41吨，因此在今后的规划中，可在稳定现有养殖面积的基础上，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适当拓展水产养殖面积。

第七节 水产养殖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业发展现状

（一）渔业发展情况

至2023年，全区渔业养殖总面积20018.11公顷，其中河蟹养殖15702.82公顷，占比78.44%；鱼类养殖3099.45公顷，占比15.48%。

（二）河蟹产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盐都区以发展河蟹特色产业作为乡村振兴主导产业，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坚持生态健康养殖理念，大力推进大纵湖大闸蟹品牌高质量发展。盐都区已形成集“蟹种培育、成品养殖、产品深加工、品牌营销及休闲垂钓”于一体的河蟹产业链，成为富民增收的特色产业。大纵湖大闸蟹先后获评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江苏省优质水产品称号，江苏省十佳区域公用品牌，同时入选《2024 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名单》盐都区凭借大纵湖大闸蟹先后被评为“中国河蟹之乡”、江苏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荣誉称号。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一）区位条件

盐都区地处苏北平原中部，位于国家沿海大开发的腹部黄金地段，东濒黄海，西临淮扬，北通陇海线，南跨苏通大桥而联袂苏锡常、接轨上海，是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中的重要区域中心城市盐城的核心区。

（二）经济总量

2023 年盐都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51 亿元，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3%；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714 元、增长 6%。

（三）绿色低碳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6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土壤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率 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0%。大

纵湖生态岛试验区列入全省第一批“生态岛”建设试点，绿色转型高效推进。

（四）调整方向

一是以市场为导向，合理配置水产养殖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二是培育龙头企业，不断推进水产养殖产业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三是加强资源环境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确保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四是进一步完善水产养殖业管理制度，科学组织水渔业生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促进渔业、渔区经济发展和渔民增收。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膳食结构的改变，对优质安全淡水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发展水产健康养殖前景广阔。当前各级政府将“三农”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不断加大扶持力度，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盐都区按照“空间布局合理、规模集中连片、尾水处理规范”要求，加快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持续提高池塘养殖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为水产品稳产保供提供坚实有力保障。

渔业作为盐都区农业经济中重要的支柱产业，盐都区政府高度重视渔业发展，坚持生态、安全、高效的发展理念，以渔业增产、提质、增效和渔民增收为中心，制定科学的渔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激励政策，引导盐都区水产养殖业向高效设施渔业、健康安全渔业、规模渔业等现代渔业转型。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根据盐都区水域承载力评价、水产养殖业基础特点，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养殖水域开发的总体思路，规划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个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水产品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

第二条 总体思路

按照“提升传统产业、突出主导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发展精深加工产业”的发展思路，依托水资源、交通、信息及物流畅通等区域优势，重点发展由大纵湖镇、大纵湖旅游度假区、楼王镇、尚庄镇、学富镇组成的西部板块，大力建设盐都现代渔业产业园，科学编制专项规划，完善配套设施，调优招商政策，强化项目招引，全力打造生态渔业发展优势区。

具体发展思路：科学制定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于禁止养殖区范围内的养殖水面逐步全部退出。对于限制养殖区范围内的水产养殖水面应科学评价其养殖容量，严格控制生产方式并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对于养殖区内集中连片的池塘养殖水面，应走规模化养殖发展，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科学规范养殖行为；对于不连片的小散养池塘，一部分可通过逐步引导其转产退养；

一部分选择基础条件较好，又相对集中，选择能力强、技术好的养殖大户规范养殖，培优育强，带民致富。具体措施如下：

（一）结构调整方面，走名优新之路

压缩效益低、质量差的普通品种的养殖比例，在原有养殖品种的基础上，大力引进推广国内外名优新品种，形成规模效益。出台大纵湖大闸蟹行业新标准，以更高的要求规范和引领大纵湖大闸蟹的生产与经营。

（二）养殖方式方面，走标准化之路

全区推行池塘标准化改造，实现池塘养殖产能稳步提升，尾水排放稳定达标，水产品有效供给，渔区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按照“池埂整齐、深度适宜、灌排配套、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的要求，实施清淤浚深、固基护坡等池塘改造工程，提升池塘养殖产能。开展水电路涵洞闸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完善进、排水系统，鼓励采用生态护坡、网片护坡等形式，改善池塘养殖条件。养殖池塘结合生产实际配置增氧、投饲、防逃等设施设备，鼓励和支持“互联网+管理”，支持安装水质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提升池塘养殖智能化装备水平。

（三）质量安全方面，走优质化之路

根据《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加强投入品的监管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养殖生产过程中违法用药、使用劣质饲料及违规使用添加剂的行为。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增强养殖户质量安全意识，开展专项培训，提升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覆盖全区的药残

检测室，全面提升基层药残检测能力，筑牢上市前的质量安全防护墙。

盐都区依托大纵湖天然水域资源，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全面推进大纵湖大闸蟹等特种水产品的标准化、健康化养殖。在养殖规划上，重点围绕水质调控、苗种选育、饲料管理、病害防控等关键环节，构建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体系。通过系统化养殖规划和全过程质量管控，盐都区将进一步提升大纵湖大闸蟹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附加值，为乡村振兴提供特色产业支撑。

（四）可持续发展方面，走生态化之路

在充分利用好原有水域的基础上，要对现有水域做好远景目标的规划，制定好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从养殖模式、尾水治理及生产废弃物处理等方面入手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加强对池塘养殖尾水排放强制标准的宣传指导，建立水产养殖尾水排放信息登记备案制度，提升水质检验监测能力，落实镇村包保责任，发挥村级网格员的作用，确保养殖尾水排放前先备案、达标后再排放，实现备案制度全覆盖，促进全区渔业可持续发展。

鼓励采用多级净化、人工湿地、原位修复等尾水处理模式，通过自然沉降、物理过滤、生物净化和曝气等尾水处理方式，增强尾水处理能力。鼓励根据养殖品种和产量建设一定比例的尾水净化区，配套尾水净化设施，形成相对独立的生产和净化区域，提高尾水处理水平。

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开展养殖尾水排污口申请登记和水质监测工作，提升尾水监管数字化装备水平。实施水草排放、

清塘消毒及尾水排放网格化管控，禁止水草入河，对河边水草及时收集打捞。

推进渔业绿色发展，积极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持续推进池塘生态化改造、清塘尾水污染治理、增殖放流等工作，为乡村振兴增添“绿色动能”。

（五）在生产组织方面，走组织化共赢之路

推行规模生产、规模经营、形成规模效益，合理规划渔业区域，要建设相对稳定、高产、高效的渔业基地，建立渔业经济合作经济组织，推行“公司+基地+农户”的渔业生产经营模式。

（六）在产业提升方面，走科技兴渔之路

加强水产技术推广和渔业服务体系建设，稳定充实科技人员，提高综合素质，要加大有效培训力度，重点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要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示范推广以及科技成果的引进工作，加大科技投入，全面提升现代渔业应用水平。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第一条 分类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编制规划，以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与交通、水务、环保、旅游等其他专项规划衔接。

第二条 分类概述

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盐都区水域滩涂总面积 38889.41 公顷，划定禁止养殖区 3339.72 公顷、限制养殖区 32102.17 公顷、养殖区 3447.52 公顷。

表 3-1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统计表

功能区	面积（公顷）
禁养区	3339.72
限养区	32102.17
养殖区	3447.52
总计	38889.41

表 3-2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一级		二级		规划面积 （公顷）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止养殖区	1-1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554.96
		1-2	自然保护区（江苏盐城大纵湖国家湿地公园）	1299.06
		1-3	主要骨干河流	1485.7
小计		3339.72		
2	限制养殖区	2-1	城镇开发边界	763.83
		2-2	生态保护红线	139.99
		2-3	永久基本农田	12545.14
		2-4	生态空间管控区	2144.9
		2-5	一湖五荡	3032.31
		2-6	耕地后备资源、历年复垦项目	2849.58
		2-7	未利用水域	9410.66
		2-8	现状湿地	1215.76
小计		32102.17		
3	养殖区	3-1	淡水养殖区	3447.52
小计		3447.52		
合计		38889.41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第一条 禁止养殖区域及范围

禁止养殖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存在任何渔业养殖(场)的水域范围。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渔业规模养殖场,现有规模化渔业养殖场在一定

期限内实现关、停、转、迁。划定的盐都区禁止开展水产养殖活动的水域总面积 3339.72 公顷。

盐都区禁止开展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骨干河流、行洪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水域。

表 3-3 禁养区分区统计表

功能区	分区类型	面积（公顷）
禁养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554.96
	自然保护区 （江苏盐城大纵湖国家湿地公园）	1299.06
	主要骨干河流	1485.7
禁养区汇总		3339.72

禁止养殖区主要区域：

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 1050 米（至龙冈镇施刘闸）、下延 510 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 1500 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盐龙湖东侧 380 米（至龙新路西侧（原双新路西侧）），南侧 250 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 100 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至盐徐高速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

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3.自然保护区

江苏盐城大纵湖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纵湖旅游度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大纵湖旅游度假区环湖大道，西达大纵湖入水口南周河与 125 省道交界处，南抵盐城、泰州市界，与泰州兴化市中堡镇相接，北至大纵湖旅游度假区 125 省道。大纵湖湖泊保护范围，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盐城市域）退圩还湖工程补充完善实施方案》，大纵湖实施退圩还湖工程，湖泊保护范围内养殖塘口清退，恢复湖泊水面。四至范围为：东至大纵湖旅游度假区冬沟河，西达镜湖村中龙线，南抵盐城、泰州市界，与泰州兴化市中堡镇相接，北至大纵湖镇蟒蛇河团结河交界段。

4.骨干河流

盐都区境内的 17 条省骨干河道，分别是：西冈河、兴盐界河、团结河、红九河、斗龙港、横塘河、盐河、皮汊河、朱沥沟、池沟、东涡河、新河、大马沟、冈沟河、蟒蛇河、沙黄河、向阳河。

盐都区境内其他骨干河流，包括楼王向阳河、丰盐河、大仓河、蚌蜒河、南周河、庆中河、直挺河、仇垛河、罗学河、楼王中心河、楼王朝阳河、略斜河、上官河、郭猛向阳河、跃进河、冈沟堆中心河等圩外行洪河道。

5.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表 3-4 盐都区 17 条省骨干河道信息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起点	河道讫点	河道长度	河道等级	备注
1	向阳河	建湖界	沙黄河	2.8	4	区域性骨干河道
2	沙黄河	兴化界	建湖界	9	3	区域性骨干河道
3	蟒蛇河	大纵湖	九里窑	40.6	3	区域性骨干河道
4	朱沥沟	兴盐界河(古殿保)	蟒蛇河(泾口村)	26.4	4	区域性骨干河道
5	东涡河	兴盐界河(张甫庄)	朱沥沟(泾口村)	19.6	4	区域性骨干河道
6	冈沟河	兴盐界河(大冈)	蟒蛇河(龙冈)	22	4	区域性骨干河道
7	斗龙港	兴盐界河	亭湖界	3.4	3	区域性骨干河道
8	兴盐界河	大纵湖	大丰界	35	4	区域性骨干河道
9	盐河	建湖界	新洋港(龙冈)	32.4	5	跨县重要河道
10	皮汊河	盐河	亭湖界	23.5	5	跨县重要河道
11	横塘河	沙黄河(莘北)	朱沥沟(秦南)	20.3	6	跨县重要河道
12	西冈河	新洋港	盐河	9	5	跨县重要河道
13	池沟	沙黄河	蟒蛇河	11	6	县域重要河道
14	团结河	蟒蛇河(大纵湖)	东涡河	19.2	6	县域重要河道
15	红九河	兴盐界河	朱沥沟(尖胡庄桥)	14.1	5	县域重要河道
16	大马沟	新河(马厂)	蟒蛇河(北朱家庄)	10.6	6	县域重要河道
17	新河	冈沟河(新民村)	西环路	9.5	6	县域重要河道

第二条 管理措施

1.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区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对禁养区内现有的养殖场及养殖户限期实现关、停、转、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渔民生产生活。

2.撤除禁养区养殖网箱、围网，禁止人工养殖行为，坚持依托水域资源，开展水域生态修复工程和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等增殖资源的方式，恢复水域生态系统，保持物种多样性。

3.严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航道、锚地、港口水域、交通管制区以及规划预留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用海（水）域内从事任何形式的养殖活动。以确保航运安全为首要前提，实施严格的空间管制，对“碍航养殖”行为予以坚决清退和处罚。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第一条 限制养殖区域及范围

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划定盐都区限制开展水产养殖活动的水域总面积 32102.17 公顷，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现有养殖水域、城镇开发边界、未利用水域、盐都区里下河地区湖泊湖荡。

表 3-5 限养区分区统计表

功能区	分区类型	公顷
限养区	城镇开发边界	763.83
	生态保护红线	139.99
	永久基本农田	12545.14

功能区	分区类型	公顷
限养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2144.9
	一湖五荡	3032.31
	耕地后备资源、历年复垦项目	2849.58
	未利用水域	9410.66
	现状湿地	1215.76
限养区汇总		32102.17

限制养殖区主要区域：

1.盐都区里下河地区湖泊湖荡（一湖五荡）

大纵湖（除一级管控区），东至蟒蛇河，南至与兴化市中堡镇交界处，西至镜湖村庆西堤，北至步湖路，面积 19.502 平方公里；王庄荡，里下河骨干引排河道下官河～沙黄河～黄沙港一线的沙黄河沿岸，面积 3.346 平方公里；兴盛荡，里下河骨干引排河道下官河～沙黄河～黄沙港一线的沙黄河沿岸，面积 4.553 平方公里；兰亭荡、琵琶荡，里下河骨干引排河道下官河～沙黄河～黄沙港一线的沙黄河沿岸，位于骨干河道沙黄河和杨家河之间，兰亭荡面积 1.778 平方公里，琵琶荡面积 6.783 平方公里；东荡，池沟以南、池沟与横塘河之间、盐河与横塘河之间，面积 15.546 平方公里；总面积 51.508 平方公里。

2.因历史原因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水产养殖区域。

3.耕地后备资源范围内，待养殖时间到期拟复垦为耕地的水域坑塘。

4.未利用的水域。尚未开发利用的水面多为非禁止区域的河道、水库、未利用的池塘、沟渠等野外开放水域。这些河道、水

库、沟渠多为农业用水水源地或者灌排水渠，对农业生产有一定的影响，但又不属于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中明令禁止的养殖区域。因此，综合考虑后将尚未开发利用的水面划定为限养区。

5.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线内坑塘、河流等水域，暂时保持现状，纳入限制养殖区。

6.现状湿地。国土调查地类为河流水面、坑塘水面、沟渠、湖泊、滩涂、水库这六种地类属于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纳入限制养殖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第二条 管理措施

1.合理控制水产养殖规模。限制养殖区内，原则上不得新增养殖水域，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养殖品种、养殖方式等。对退出人工养殖的，不再恢复。

2.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制定推广生态养殖技术操作规程，科学合理控制鱼种投放品种、比例和养殖容量；湖泊、河流等开放性水域严格控制养殖容量，发展净水渔业和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控制投饵，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以渔养河。

3.现有的提水养殖区应维持现状，控制总量不再新增，优化养殖模式和养殖方式，合理控制种苗投放密度，投饵以颗粒为主，严格控制施肥，规范稻渔综合种养发展方向。

4.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水产养殖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控制过度

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5.禁止非法取用地下水进行养殖生产，地下水是重要的战略储备水源，长期过度开采会导致地下水位下降，形成“漏斗区”，甚至引发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威胁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非法取水可能破坏地下水流系统，影响周边湿地、河流等生态系统的平衡，导致生物多样性减少，甚至引发土地沙化、盐碱化等问题。

第十二节 养殖区

第一条 养殖区域及范围

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水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养殖区包含非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池塘养殖及提水养殖，其他养殖包括低洼沼泽地、荒滩地养殖等。盐都区划定养殖区面积为 3447.52 公顷。

第二条 管理措施

1.推进水域确权。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的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2.规模以上主体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加强养殖基地水电路

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以上主体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提质升级、养殖循环水生态净化设施建设。池塘养殖区应采取有效措施，建设与养殖废弃物相适应的处理设施，采用物理、生物方法进行生态化处理，促进渔业尾水达标排放。

3.推进渔业转型升级。推广生态高效、绿色健康养殖模式，发展设施渔业和智慧渔业；积极发展名特优水产品养殖。

4.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养殖生产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规范用药；严厉打击养殖生产过程中违法用药行为，加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查处力度，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5.禁止非法取用地下水进行养殖生产，非法取水行为缺乏规划和管理，易导致养殖场因水源中断而停产，或因水质恶化（如重金属超标、微生物污染）引发动物疾病，造成经济损失。

6.规范发展综合种养。在稻渔综合种养方面，严格依据农业农村部《稻渔综合种养生产技术指南》及《稻渔综合种养通用技术要求》规范发展；在“渔光一体”项目方面，应符合《渔光一体建设通用技术规范》（T/SCFA-0001-2020）及“自然资办发〔2023〕12号”“苏自然资函〔2023〕845号”等相关政策要求；限制发展高密度设施大棚虾养殖，禁止在内陆地区取地下水用于设施大棚虾养殖，设施大棚虾养殖应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关于印发全市污染防治攻坚六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及《全市设施大棚虾养殖污染问题整治服务指导方案》等要求，同时符合生态环

境管控要求。

7.养殖区范围内应加强与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建立交通运输、渔业管理等部门定期会商，根据航运发展需求、养殖技术升级和生态环境变化，对养殖区的布局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确保空间资源的配置始终处于高效状态。对于因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或航道扩容需要而必须调整或退出的养殖区，应依法制定科学、合理、公平的补偿方案和养殖户转产转业扶持政策，保障渔民合法权益，确保调整工作顺利推进。

第四章 现状养殖规划符合性分析

第十三节 规划符合性分析

经统计，现状养殖池塘共 20018.11 公顷，盐都区 14 个乡镇全都涉及现状养殖池塘，养殖承包户共 3918 户，其中禁养区 91.56 公顷，限养区 17145.38 公顷，养殖区 2781.17 公顷。

表 4-1 现状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统计表

功能区	面积（公顷）
禁养区	91.56
限养区	17145.38
养殖区	2781.17
总计	20018.11

1.位于禁养区范围内当前现状为养殖状态的池塘面积为 91.56 公顷，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和江苏盐城大纵湖国家湿地公园退圩还湖范围内。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盐城市域)退圩还湖工程补充完善实施方案》，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新调整至禁养区；大纵湖湖泊保护范围内养殖塘口清退，恢复湖泊水面。

禁养区管控措施：养殖合同到期不再续签，逐步实现关、停、转、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渔农民生产生活。

2.位于限养区范围内当前现状为养殖状态的池塘面积为

17145.38 公顷，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9.03 公顷，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现有养殖水域 12459.85 公顷，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 576.73 公顷，涉及“一湖五荡”1943.96 公顷，涉及耕地后备资源 1732.8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22.71 公顷，现状湿地 370.21 公顷。

表 4-2 现状养殖坑塘位于限养区统计表

功能区	分区类型	公顷
限养区	城镇开发边界	22.71
	生态保护红线	39.03
	永久基本农田	12459.85
	生态空间管控区	576.73
	一湖五荡	1943.96
	耕地后备资源、历年复垦项目	1732.89
	现状湿地	370.21
限养区汇总		17145.38

限养区管控措施：限制养殖区内，原则上不得新增养殖水域，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养殖品种、养殖方式等。对退出人工养殖的，不再恢复。

3.现状为养殖状态坑塘位于养殖区 2781.17 公顷。

养殖区管控措施：推进水域确权，开展池塘生态化改造。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节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管理体系

盐都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盐都区现代渔业发展的重要部分，也是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是制定农业农村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和指导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盐都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和实施《盐都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修编》，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加强对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组织领导。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农业农村、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合作机制，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协调，统筹各方面利益关系，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和落实到位。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围绕本规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形成合力，统筹推进规划所涉各项工作。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和服务工作，促进水产养殖与全区社会经济协同发展。

规划经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规范》的要求，由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修改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应报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本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论证，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五节 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水域审批

一、加强水域用途管制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建立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按照“三区”划定方案调整优化养殖布局，加快落实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管控措施。建立水产养殖基本水域滩涂保护制度，严禁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建立养殖渔民合法权益保障制度，稳定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关系，对因公共利益需要退出的水产养殖，依法给予补偿。

二、严格养殖水域审批

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严格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申请、审核、批准等审批程序，做到与规划相一致、绿色可持续发展。依法合理开展养殖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切实维护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加强渔业生产执法

加强渔政执法体系建设，充实渔政人员队伍，提高执法水平。加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的监督检查，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各级各有

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扎实开展禁渔工作，全面落实禁渔期管理规定，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加强执法力度，整治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维护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

第十六节 完善生态保护，加强污染防治

一、加强养殖污染防治

加快养殖结构调整，使养殖规模、密度符合环境容量与养殖容量要求。建立水产养殖全程管控机制、水产养殖水体达标排放机制，促进水产养殖水体达标排放。加大对渔业环境的监视监测和水资源污染的防治，加强渔业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能力。加强渔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积极探索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模式，加强对渔业水域的治理，实现渔业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开展养殖尾水监测

在水产养殖区域开展养殖尾水排放的监测工作，掌握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区域情况。相关部门要督促水质指标超标的养殖场限期整改。建立水产养殖尾水排放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和措施，加快养殖结构调整，淘汰粗放、落后的养殖模式，引导推广绿色、健康、生态的养殖模式。

三、示范节能减排技术

依托科研院所、推广部门对水产养殖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模式进行推广应用，因地制宜引进发展鱼菜共生、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等生态、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水产养殖业。在养殖过程中，结合池塘水质调节技术、饲料投喂技术、池塘尾水处理技术等，探索节水、节能、减排和生态养殖等方面效果较为明显的新技术，集成创新渔业节能减排新模式。

第十七节 加强技术支撑，提升规划水平

积极推进科技与产业有效对接，围绕制约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重大科技瓶颈、重点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和开发利用。探索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创新体系，充分调用省内外涉渔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和生产企业等各方力量，参与水产养殖业发展，对养殖生产中的关键技术进行重点研究和攻关，加快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为现代渔业绿色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教育培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渔业队伍政策理论和业务能力，打造一支服务热情、业务精湛、勇于担当，为渔民、为基层排忧解难的渔业技术服务和渔政执法队伍。加强对渔业劳动者的知识与技能培训，积极推进渔业职业技能鉴定，提高渔业劳动者人员素质，全力推进全市渔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节 注重宣传教育，强化公众参与

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水域滩涂规

划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政策法规，提高全社会对水域滩涂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认识。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如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实地参观、发放宣传手册等，增强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营造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对养殖生产者、经营者进行深入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依法规范生产和经营行为，增强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发展底线控制，在全市努力形成良好的依法、安全、科学养殖氛围。注重弘扬守法生产、诚信经营典型，聚焦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渔（农）民主动参与保护渔业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

第十九节 加强政策扶持，积极引导发展

加强对养殖水域滩涂经营权的保护，合理引导水域滩涂经营权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大财政资金争取力度，保障水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及公益性、基础性、示范性项目建设等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加强对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养殖尾水治理以及养殖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推动金融资源更多地向水产养殖业倾斜，多渠道解决水产养殖业投资融资问题，积极探索水产养殖纳入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多种渠道开展招商引资，引进渔业生产企业和城市工商资本投入渔业产业。积极鼓励吸引回乡人员，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高效水产养殖、水产加工物流和休闲渔业等健康渔业产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发布，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一节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为规划文件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